

第十七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二零一四年，香港人口接近 730 万，
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则超过 2.9 亿，
较前一年增加超过 1 300 万。

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 7 264 100 人，较前一年增加 0.6%。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多 17 500 人，以及有净移入居民 24 800 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期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0.8%。二零一四年的出生率^{注一}约为千分之九，略高于二零一三年的千分之八。死亡率^{注二}则不变，维持在千分之六左右。

15 岁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年中的 12%，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的 11%，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二零零九年年中的 13%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的 15%。年龄中位数在同期由 41 岁上升至 43 岁。总抚养比率^{注三}由二零零九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三八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四八。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除了管制出入境，入境事务处为本港居民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签发香港身分证、特区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致力利用先进资讯科技加强这些服务。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三 总抚养比率是指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与 15 至 64 岁人口的比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处编制有5 554名纪律人员和1 528名文职人员。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开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并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录得超过2.9亿，较二零一三年上升4.74%。经陆路抵港的旅客超过1.1亿人次，包括接近4 300万访港旅客，他们大部分是内地居民。入境处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设有旅客e-道，为香港居民、已登记的访港旅客及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合资格内地访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车辆管制站也设有车辆专用的e-道。

入境处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与德国和新加坡订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有关安排(包括先前已与韩国订立的安排)使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和参与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持有人在出入境时更加方便。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二零一四年，约有40 500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150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居留权证明书计划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条例》规定，凡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具有居留权资格者，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留权证明书的有效旅行证件(如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约有204 400名居留权证明书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壮大香港的人力资源，让优秀人才申请来港定居，无须事先获本港雇主聘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政府共批出3 097个名额。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这项计划的最低投资额(及净资产或净资本要求)为1,000万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25 504宗申请根据计划获批，总投资额达2,161亿元。

来港就业或发展业务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开放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都可申请来港工作。此外，可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外企业家，亦可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共有超过44万名非本地专才及企业家通过不同入境安排来港。

非本地学生在港就业

在本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的本地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非本地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之前在香港修读课程的非本地毕业生如有意返港就业，只要受雇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薪酬福利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岁以下未婚受供养子女及60岁或以上的受供养父母，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来港就业(以专业人士、开办/参与业务的投资者或受训者的身份)或来港在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学士学位或研究生课程的人士，他们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婚受养子女，均可申请以受养人身份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区对非法入境活动时刻保持警觉。二零一四年，有736名内地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三年下降23%；有1 180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三年上升178%；另有804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较二零一三年上升1%。入境处与内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紧密联系。

移居外地

据估计，二零一四年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人数约为6 900人，大部分移居美国(2 200人)、澳大利亚(1 900人)和加拿大(800人)。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签发香港特区电子护照。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内藏非接触式集成电路，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作为生物特徵标识符。入境处严密监控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工作，只会向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

年满11岁的合资格申请人可选择经互联网递交申请，而18岁或以上的合资格申请人亦可选择使用设置在入境处办事处的自助服务站递交申请。入境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计划，让11至17岁的合资格申请人使用设置于总部的自助服务站递交申请。二零一四年，入境处收到774 032份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书，其中7 013份来自海外。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因申请香港特区护照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年内，委员会接获13宗上诉个案。入境处继续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免签证入境)。二零一四年，马拉维和摩尔多瓦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而圭亚那和汤加则同意给予落地签证的待遇。截至年底，已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达151个。

入境处亦负责签发其他旅行证件，包括签证身分书和回港证等。签证身分书是国际旅行证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都可申领。回港证是香港居民往来内地和澳门的旅行证件。年内，入境处共签发45 472本签证身分书及105 194本回港证。

身分证

入境处也负责签发身分证给香港居民。身分证有两类：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及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证。

除了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二零一四年，入境处共收到61 379份申请书，其中47 875份获得批准。

智能身分证

入境处签发的智能身分证采用先进科技，难以伪造。智能身分证让入境处得以利用指纹识别技术核实持证人的身分，而持证人亦可享用e-道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二零一四年，入境处共签发558 122张智能身分证。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香港特区的中国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区被视为外国公民，必须向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二零一四年，入境处收到137份国籍变更申报表、1 458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112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三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为在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在外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专责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实质协助。二零一四年，该小组共处理2 068宗求助个案。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的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必须年满16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不少于15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婚礼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271个特许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外，也可聘请婚姻监礼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礼。二零一四年，有25 190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公众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2 437对，另有28 765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

婚姻登记官也负责签发无婚姻记录证明书。年内，入境处共签发19 630份证明书。

生死登记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父母必须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手续，无须缴付登记费用。如在婴儿出生42天后才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12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目前，全港共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负责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任何人如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24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本港现有三个死亡登记处，免费提供登记服务。市民也可在新界及离岛15间指定警署，为身故亲属办理死亡登记。

二零一四年，登记出生人数为61 290名，死亡人数为45 710名。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